

深公安局將呈請人民檢察院 逮捕12疑犯

香港文匯報訊 就12名香港疑犯涉嫌非法偷渡入境內地的案件，香港警方前日接獲廣東省公安廳回覆指，經初步調查後，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依法對該12名疑犯採取刑事拘留措施以作深入調查，稍後將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呈請對有關人等批准逮捕。

據有關通報指出，廣東海警局於8月23日上午9時許，在其管轄海域內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船隻。海警人員登船後發現12名港人，有關人等涉嫌干犯「偷越國(邊)境罪」被依法拘捕。

廣東海警局調查發現，該12人於8月23日早上約7時許在香港新界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一艘由偷渡集團安排的快艇，並由其中一名疑犯負責開船，計劃經內地海域逃到台灣，以逃避在港涉案的刑責。他們登船前在港已向相關偷渡

集團人員繳付一定資金，以作安排出逃費用。

目前，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仍就案件進行調查，稍後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呈請對有關人等批准逮捕。

港警循組織及策劃跨境犯罪調查同時，香港警方正循是否有人組織及

策劃跨境犯罪的方向調查上述案件。

海事處水警記錄證內地水域被捕

根據廣東省公安廳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翻查海事處航行監察系統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記錄，涉嫌偷渡的快艇於8月23日上午約7時許由布袋澳開出，並在同日上午約7時半於香港東南面水域離開香港水域界線，進入內地水域。該艘快艇及後超出上述系統

有效偵測範圍，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最後偵測到該艘快艇的時間為同日上午8時許；當時快艇離開香港水域界限約10.9海里，正向東南方向航行。

另外，廣東海警局公告提及於8月23日9時許在其管轄海域內(21° 54' 00"N, 114° 53' 00" E)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快艇，公告提及的位置在香港水域界限以外東南方約26海里。

襲警公僕被炒求輕判 官：必判監

警清晰表明身份 被告不讓路故意伸腳絆倒對方

攬炒派去年12月在各大商場發起所謂「和你Shop」迫商戶無生意做，防暴警進入商場驅散非法集結的破壞分子。時任政府助理文書主任的男子，在尖沙咀海洋中心故意伸腳絆倒正在執行驅散行動的便衣警，前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辯方求情稱，被告事發後先被政府停職再被解僱，望法庭輕判，但裁判官鄭念慈指出，前往增援遇襲的事主當時清晰表明身份，被告必然聽到警員發出警告，但他非但不讓路，更故意伸腳絆倒對方。鄭官明言必定會判監，押後至9月30日判刑，被告還押候判。



馮耀輝去年12月在尖沙咀海洋中心故意伸腳絆倒正在執行驅散行動的便衣警，前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



去年12月21日，有黑衣示威者到尖沙咀海港城內集結，部分人其後進入商店，並滋擾商場內的旅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告馮耀輝(28歲)，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2月21日在尖沙咀廣東道海洋中心2樓2337號舖外，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曾廣賢。據曾早前作供指，案發當日他駐守油尖刑事調查隊，出更前訓示時得知，網上有人鼓動他人當日下午到海港城示威，並破壞某些特定店舖。他被委派到海港城2樓以便裝執勤，作定點觀察。

當晚6時許，曾在海港城2308號舖外從通訊機得知有同袍在商場內遭黑衣人襲擊，遂聯同小隊前往增援，途中見到不少人聚集起哄。他在前行期間大叫：「警察！麻煩讓開！」當他走到海洋中心2337號舖外，見到戴着灰色口罩、身穿灰色長袖外套及卡其色長褲的被告在其前方。當時，被告雙腳合攏站在原地，曾不斷向被告表

示：「警察！麻煩讓開！」不過，當他行經被告身邊、與被告平排時，他突然感覺到右小腿被絆倒，向前失平衡跌倒。

涉事警受傷 請3天病假

曾隨即向下望，見到被告的右腳踏出，曾立即轉身捉住被告，並出示委任證並質問：「已經同你講咗係警察，點解仲要攞我？」被告無回應，其後同袍趕至以襲警罪拘捕被告。曾指，其右邊小腿近上五吋下五吋位置疼痛及紅腫，右邊腳踝則扭傷，他因此請了3天病假。

官：完全唔相信係意外

鄭官前日裁決時明言「完全唔相信係一個意外」，指事主曾廣賢當時正急步前往支援同袍，縱使當時環境嘈

雜，但曾已清楚表明身份，說話清晰，被告必然聽到曾的警告。被告不但沒有讓開，更伸腳絆倒曾導致其受傷。

他續說，雖然辯方聲稱被告只是「意外伸腳」，但閉路電視拍攝到事主走到被告馮耀輝右方平排位置時，馮雙腳明顯分開，並做出伸腳動作，肯定是被告故意導致事主失平衡，遂判被告罪成。

辯方求情稱，被告2017年任職政府助理文書主任，案發一個月後停職，至今年5月被正式辭退，現時待業，又呈上被告兩位前上司撰寫的求情信，指他勤奮、有工作熱誠、做事井井有條，與同事相處融洽。辯方稱，本案為被告帶來極大困擾，望裁判官輕判，但裁判官就明言不會考慮非監禁式刑罰，只會判被告監禁。

公僕涉修例風波被捕 最短入職僅半年

公務員涉修例風波罪被捕或被控的人數有增無減。據了解，截至今年2月底為止，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3月至8月計少再有50名公僕被捕。換言之，由去年至今累計已有近百名公務員被捕，最少涉及17個政府部門，部分人更未過試用期，最短入職僅半年。根據公務員事務局上月向各部門發出的指引，倘公務員在試用期內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無論有否被起訴，都可按事件性質考慮是否終止試用期。

部分人試用期內犯事被解僱

據了解，被捕公僕包括駐守消防處、海關，其次是食環署、水務署、路政署，以及郵政署、社署、司法機構、地政總署、環保署、運輸署、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康文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入境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涉嫌的罪行包括襲警、抗拒警務人員、管有攻擊性武器、參與非法集結、唆使他人殺害警務人員、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罪名，大部分人被停職，亦有相當一部分人在試用期內犯事被解僱。

公務員事務局於上月去信各政府部門主管，表明公務員在試用期間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而被捕及

被起訴可被解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此前在網誌中解釋，政府對公務員的要求不限於工作表現、專業知識，同時也包括其行為操守，「一直以來，部門/職系首長都有責任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以嚴格標準評核試用人員的工作表現和品行，確保只有在各方面均合適的人員才能通過試用關。」

他續說，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均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同時，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這些信念亦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並強調政府不會縱容姑息公務員違法，任何公務員的操守都不應引起公眾懷疑，「公務員更絕不能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此前亦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列明對試用期公務員的品格、行為要求，這正是試用期的評核目的，僱主並非單以刑事標準決定有關人等是否合適的員工。若公務員在試用期內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不論有否被起訴，都可按事件性質考慮是否終止試用期。至於已過了試用期的公務員涉違法，政府另有機制處理，包括會徵詢相關委員會的意見，才決定是否開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理大「獨青」涉藏械 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理工大學男學生借其母親涉嫌利用粉嶺的住所單位收藏多款武器及裝備，包括一支胡椒球彈手槍、彈匣、防毒面具及防彈背心等，日前被警方拘捕。男學生暫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無牌進口戰略物品及藏有攻擊性武器共3罪，昨日上午被押解到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申請保釋被拒，須繼續還押看管，暫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將案件押後至11月10日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

案被告為23歲呂世倫。控罪指，呂於今年9月24日，在其粉嶺欣盛苑的住所無牌管有槍械，即一支胡椒球彈手槍及兩個胡椒彈匣。他另被控於同日在住所藏有及輸入《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所指定的物品，即14個防毒面具、3個防毒面具濾芯和一件防彈背心，其間沒有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在住所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26厘米長軍刀、一把30厘米長軍刀及一支37厘米長伸縮警棍，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

控方：警誠下錄影會面招認

控方在庭上透露案情指，9月23日警方從社交媒體得知有人在網上兜售胡椒彈手槍，其後派員到被告兩母子的住所搜屋，並在屋內客廳搜出涉案的胡椒彈手槍及彈

匣，及在睡房搜出涉案的防彈背心、軍刀、伸縮警棍、4支氣槍及頭盔護甲等裝備。警方拘捕被告，同時檢取被告的手機及電腦調查，並拘捕被告。被告最初在警誠下保持緘默，惟其後在警誠下在錄影會面中有所招認。

控方指，被告有意圖放售涉案物品使其流出市面，基於案情嚴重，故反對被告保釋，所檢取的胡椒彈手槍及器具亦需時化驗作進一步調查。

據控罪書顯示，案件現交由警方國家安全處行動及調查組跟進。前日，警務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指稱疑犯涉嫌發表分裂國家文宣，在網上鼓吹武力搞「港獨」。

辯方透露，被告現修讀理工大學的工程學科，剛剛開學，又質疑被告招認口供的自願性，聲稱被告於本月24日由律師陪同與警方會面時，被告選擇行使緘默權，律師已告訴警方若再為被告錄取口供，必須事先通知律師，惟警方表示會先詢問被告意願，倘被告認為有需要律師陪同，警方才會通知律師。

辯方要求法庭將警方國安處處理本案「失職」的情況記錄在案，又聲言稍後去信要求警方交代被告錄取口供前後的詳情。

辯方又提出以現金一萬港元申請保釋，被告胞姊也願意提供一萬港元作為人事擔保，但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拒絕被告保釋，案件押後至11月20日轉介粉嶺法院再訊。



▲被捕理大男生疑為煽動暴力的「港獨」分子。資料圖片

▲警方日前檢獲的美製胡椒球槍。資料圖片

退休裁判官：青年犯案非一定不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警方facebook平台昨日分享退休裁判官曾繁凱的訪談視頻。曾繁凱在訪談中表達對修例風波的看法，指自己不同意所謂「違法達義」，又強調青少年學生犯案並非一定不會被判處監禁，不要期望年紀小就會有優待，若留有案底，對青少年日後的人生會造成重大影響。

曾繁凱取得律師資格近40年，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法院法官，一直服務至退休。他在接受警方訪問時表示，自己不同意「違法達義」，並提出3個觀點：假如一個人違法，就要準備承擔法律後果。每個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對公義的看法及標準，一個人犯法，是為了達到誰人的公義，什麼樣的公義？假如一個人違法，會影響其他人、無辜的人的權利，怎能夠達到真正的公義？

針對近年愈來愈多青少年參與大型非法暴動，針對青少年犯法的問題，曾繁凱表示，法官一般情況下會對青少年學生犯法從輕發落，不過青少年學生犯案並不是不會被判處監禁，並舉最近一宗案例表示，一對21歲的學生兄弟破壞輕鐵站設施，判處監禁7個星期，並要賠償港鐵超過23萬元等。

若留案底 對留學移民有影響

他強調，不要期望年紀小就會有優待，如果有案底，不僅對出國留學、移民有影響，更會影響申請政府或某些專業職位，如律師或會計師等，都需要自己申報有無刑事記錄。



曾繁凱強調，任何人被定罪將留有案底，影響深遠。警察fb視頻截圖